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 (2) 建議修改公司名稱；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標題為「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第5至15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通函第16至17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本通函第18至3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之建議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

本通函第37至39頁載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載有為努力防止及控制新冠病毒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聲明
- 強制佩戴口罩
- 倘與會者發燒，則禁止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人士亦可能被拒絕入場
- 倘與會者正接受任何由香港政府規定隔離檢疫或與任何隔離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者，則禁止出席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恕不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任何不遵守該等預防措施的人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與會者(即使沒有類似流感的症狀)戴上外科口罩，並提醒股東可通過委任代表或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案。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繼續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所有與會者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測量體溫和簽署健康聲明表。
- 每位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均需全程佩戴口罩。
- 任何發燒人士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人士亦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拒絕進入會場。
- 任何與會者正接受任何由香港政府規定隔離檢疫或與隔離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者，將會被本公司酌情拒絕進入或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股東特別大會將恕不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感到不適或被安排休假的股東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不擬出席或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委任代表或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並敬請留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鑒於COVID-19繼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督疫情，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如適用)，以降低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風險以及遵守任何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理解及配合，以降低COVID-19社區傳播風險。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午十一時正準時召開，建議股東至少於大會開始前半小時抵達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避免因上述預防措施導致登記程序延誤。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釋義如下：

「聯繫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保定九孚」	指	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用原材料
「保定九孚採購協議」	指	由遠大醫藥(中國)及保定九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為向保定九孚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用作生產氨基酸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之原材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會在其正常營業時間中在香港營業以經營業務之日(除星期六或星期日外)
「中國遠大」	指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胡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之生效日期，即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中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之日
「遠大醫藥(中國)」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蘇彩雲女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胡先生、Outwit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以外，及其他與胡先生、Outwit或在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中有利益之人士有關連或連繫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各之連繫人士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等的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胡凱軍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原保定九孚採購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支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
「Outwit」	指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7.09%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改為「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及採納「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
「修訂後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修訂後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2,000,000元及人民幣431,000,000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假座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如認為適合)批准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修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	指	遠大醫藥(中國)與保定九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為修訂保定九孚採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修訂原保定九孚採購上限
「港幣」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 指 百份比

於本通函中：

(1) 為作展示用途，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1元兌港幣1.00元換算為港幣。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執行董事：

唐緯坤博士

邵岩博士

牛戰旗博士

史琳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裴更博士

胡野碧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敬啟者：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2) 建議修改公司名稱；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保定九孚採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的原保定九孚採購上限及建議修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下的修訂後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建議修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及修訂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的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及修訂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下之相關訂約方間的關係列出如下：

本公司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遠大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1,671,671,14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約47.09%。中國遠大由胡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擁有。中國遠大及其附屬公司為一個主要從事多項業務的集團，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藥品。

保定九孚 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遠大持有約71%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29%。

該等獨立第三方為武漢九祥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研發的中國有限公司)(持有保定九孚14.89%股權)以及四名中國居民，即邵新廣、石俊杰、韓濤及徐輝(分別持有保定九孚4.11%、4%、3.5%及2.5%股權)。

武漢九祥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錢志強、劉新言及涂盛旺分別擁有35.71%、32.14%及32.14%。錢志強、劉新言及涂盛旺為從事醫藥及化學產品生產的多間公司的管理人員。徐輝為保定九孚的管理層，而邵新廣、石俊杰及韓濤為投資者。因為是中國遠大之附屬公司，保定九孚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保定九孚採購協議，據此，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須向保定九孚或其關連公司採購原材料，以生產氨基酸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

根據董事會最近對保定九孚採購協議下的交易之審核，董事發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遠大醫藥(中國)與保定九孚的交易正接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保定九孚採購上限。有鑑於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原保定九孚採購上限。

除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修訂後年度上限外，保定九孚採購協議與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並無重大分別。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 訂約方：保定九孚作為供應商
遠大醫藥(中國)作為買方
- 產品：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保定九孚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用作生產氨基酸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之原材料。訂約方將於每次訂單訂立擬供應之產品的規格及技術要求、價格及數量等。
- 定價基準：產品之價格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了市場上類似交易及不遜於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支付(如有)。作為確定市場價格之目的，本集團將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可供比較的質量、數量及規格之類近產品索取報價並比較，或以保定九孚之報價與本集團內部生產同樣質量及規格之產品的生產成本作比較。
- 付款條款：採購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會在發票日期起獲提供九十天之信貸期。

董事會函件

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下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12,000,000元及人民幣431,000,000元。

下表列載原保定九孚採購上限，原保定九孚採購上限及修訂後年度上限的動用情況：

截至以下日期 止年度／期間	原保定九孚 採購上限	動用金額 佔原保定九孚採購上限 人民幣	動用率	修訂後 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百萬	15.6百萬	38.0%	-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	40.2百萬	93.5%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百萬	-	-	212百萬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百萬	-	-	431百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修訂後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所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定九孚採購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定九孚採購協議下分別有229宗及861宗交易；
- (ii) 本集團預計下達的訂單及根據市場價格估計的產品價格。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收購的氨基酸的總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61.1百萬元及人民幣308.3百萬元。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收購的DHA的總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66.4百萬元；
- (iii) 因應市場情況，本集團將採購的原材料單價的潛在增長；及
- (iv) 對相關氨基酸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需求的預測增長。

先決條件

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將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有關批准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及
- (ii) 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各方已取得與訂立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及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一切必須同意和批准。

並無任何以上之條件可獲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各方豁免。如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滿足，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將被終止，且除任何已發生的違約事宜外，各方毋須向對方承擔或履行任何義務及責任。

本集團及保定九孚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保定九孚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端甾體化合物。

訂立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之原因

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注意到，本集團在中國的一個主要競爭對手宣佈，由於公司重組，其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停止生產氨基酸產品。由於氨基酸產品為本集團生產的主要產品，本集團打算就其主要競爭對手停止生產氨基酸產品而進一步搶佔市場份額。因此，預計本集團將在不久未來進一步增加氨基酸產品的生產。生產氨基酸產品的原材料乃根據保定九孚採購協議向保定九孚採購。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收購的氨基酸的總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61.1百萬元及人民幣308.3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分別約75.9%及71.5%。

此外，根據政府當局的命令，由於本集團生產DHA的廠房所在的江蘇省工業區發生工業事故，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暫停生產DHA及DNA產品。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為奪回DHA產品的市場份額，擬向保定九孚採購DHA用於生產DHA產品。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將收購的DHA的總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66.4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分別約10.9%及15.4%。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生產氨基酸產品的原材料總成本已動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保定九孚採購上限約93.5%，根據本集團收到的訂單數量增加及意向以及上文所述與氨基酸產品及DHA產品潛在客戶的磋商，且就市況及客戶訂單預期數目增加所導致該等原材料的單價的任何潛在增長保留15%緩衝空間，及本集團把握生產氨基酸及DHA產品的更多市場份額的強大意向，董事認為，修訂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將可維持良好及穩定的產品質素並確保本集團之原材料供應穩定，對達成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減少營運風險頗具裨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i)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修訂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管本集團在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及修訂後年度上限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將從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品質、數量及規格相當的類似產品的報價並進行比較。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於規格、最低訂購量等原因，本集團無法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擬採購材料的報價，採購部門將把保定九孚的報價與相同品質及規格的本集團內部生產成本進行比較；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持續監察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下的交易，並按月審閱產品的定價、付款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特別是，財務部門將定期比較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下的產品價格，看是否有任何價格不低於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下的交易，以確保相關交易是在(a)本集團的正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c)按照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的規定，以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 (iv) 本公司將聘請其核數師每年對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進行匯報，以確認(a)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下的相關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按照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進行；及(c)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修訂後年度上限。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屬適當，可以確保交易是按照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進行，且據此採購的產品價格不會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遠大於1,671,671,14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約47.09%，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保定九孚為中國遠大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修訂後年度上限，本集團每年支付予保定九孚之代價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公佈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累計超過港幣10,000,000元及高於上市規則下之適用比率的5%，因此在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中國遠大和其關連人士均於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中有利益，因此均需放棄就批准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股東在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中有重大利益，而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邵岩博士為Outwit之董事，他自願於批准上述交易而召開之董事會決議案內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批准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決議案內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及修訂後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和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之修訂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洛爾達有限公司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及修訂後年度上限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及修訂後年度上限。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文「訂立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之原因」一段所述的原因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認為訂立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中的條款及修訂後年度上限由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及修訂後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閣下請留意(i)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有關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的意見；及(ii)本通函第18至3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以及在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亦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2) 建議修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改為「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及採納「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

建議修改公司名稱為受限於(i)於股東特別大會中由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以同意上述事項；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修改公司名稱。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的相關存檔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有關建議修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進行。待滿足上述條件後，建議修改公司名稱將會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取代原有的英文名稱，並登記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及發出修改公司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之日期當天生效。本公司亦會按照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必要登記及／或存檔程序執行。

建議修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目前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發展及其未來發展方向的情況，並因此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更清晰的定位。董事會認為，建議修改公司名稱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有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修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益，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或其財務狀況有影響。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現有股份證書，將在建議修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成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之有效憑證，而現有股份證書仍持續可以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份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新股份證書作出任何安排。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隨新名稱生效而更改。

建議修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股份證書將只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本公司將就建議修改公司名稱及更改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因為並無股東於建議修改公司名稱中有重大利益，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修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修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37至39頁載有召開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i)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ii)修訂後年度上限；及(iii)建議修改公司名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

董事會函件

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唐緯坤博士
主席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吾等謹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被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及修訂後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出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這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通函第18至33頁載有其意見詳情，及達至其意見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於本通函之附錄中所列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之條款，在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吾等認為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及修訂後年度上限為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為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贊成經動議之決議案，以批准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及修訂後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野碧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606, 16/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之修訂後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保定九孚採購協議。

根據董事會最近對保定九孚採購協議下交易之審核，董事發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遠大醫藥(中國)與保定九孚的交易正接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保定九孚採購上限。有鑑於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了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而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原保定九孚採購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i)保定九孚由中國遠大持有約71%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29%；及(ii)中國遠大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1,671,671,14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代表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約47.09%。故此，保定九孚為中國遠大之附屬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修訂後年度上限， 貴集團每年支付予保定九孚之代價連同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公佈之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累計超過港幣10,000,000元及高於上市規則下之適用比率的5%，因此在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後年度上限)及其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和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之修訂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前過去兩年內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吾等曾為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相應公告中闡述了吾等的意見。除此次獲委任為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及上述委任外，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前兩年內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 貴集團與洛爾達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合作事項。除吾等為 貴公司提供的與上述業務及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不存在其他安排而使吾等已/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費用及/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聯，因此被認為有資格就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於制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制定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或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而吾等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願個別及共同地就彼等所提供之本通函所載或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承擔責任，吾等亦假設有關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並維持真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在寄發本通函後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快獲得通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本通函內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ii) 貴公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年報(「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iii)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財務資料；(i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保定九孚採購協議的確認聲明；(v) 貴公司核數師就保定九孚採購協議出具的獨立核數師保證書；(vi)保定九孚採購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vii)保定九孚採購總清單(定義見下文)及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相關訂單或報價；及(viii)本通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所刊發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及作為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憑證，從而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吾等關於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包括修訂後年度上限)條款的推薦建議時，吾等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及交易方的背景資料

(a) 貴集團及遠大醫藥(中國)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遠大醫藥(中國)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b) 保定九孚

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遠大持有約71.00%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29.00%。保定九孚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端甾體化合物。

(c) 中國遠大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1,671,671,14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代表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約47.09%。

2. 訂立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之原因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示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根據與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武漢科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採購協議與保定九孚進行一次性交易，並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簽訂保定九孚及 貴集團透過遠大醫藥(中國)採購協議後，持續與保定九孚進行交易。有關上述交易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董事會最近對保定九孚採購協議下的交易之審核，董事發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遠大醫藥(中國)與保定九孚的交易正接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保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九孚採購上限。有鑑於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原保定九孚採購上限。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認為，訂立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將可維持良好的產品質素並確保 貴集團之原材料供應穩定，對達成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減少營運風險頗具裨益。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及交易方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載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吾等認為且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根據保定九孚採購協議，向保定九孚採購原材料及訂立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涵蓋向保定九孚或其相關公司採購原材料以生產氨基酸產品及其他藥品)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且同意董事的意見，訂立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提供保持與保定九孚的業務關係及由 貴集團採購原材料以生產氨基酸產品及其他藥品的機會。因此，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概列摘錄自年報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以及摘錄自中期業績之二零二零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一年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二零二一年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4,566,530	3,255,784	6,352,919	6,590,635
毛利	2,892,841	2,040,589	4,035,194	4,041,36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年內溢利	1,202,543	718,509	1,792,661	1,150,948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港幣6,352,900,000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港幣6,590,600,000元輕微下跌約3.6%。誠如年報所披露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示，減少的原因主要為受限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國內部份醫院有若干時間被列為受限區域並暫停提供非

緊急服務，致使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壓力，但同時 貴集團不斷開拓院外市場，加強與各大電商平台的合作，非處方藥物在電商平台和零售藥店的銷售取得大幅增長，抵銷了處方藥的跌幅。

誠如年報所披露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示，由於 貴集團不斷優化盈利結構，持續推進創新和壁壘藥發展戰略，著力推動創新高壁壘及高毛利產品的銷售， 貴集團的毛利率約63.5%，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毛利率61.3%比較增加了2.2個百分點，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港幣4,035,200,000元，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港幣4,041,400,000元水平相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為港幣1,792,700,000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港幣1,151,000,000元增加約55.8%。誠如年報所披露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示，該增加主要由於(i)分銷成本削減約379,400,000元；及(ii)對Telix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Telix」) (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總部位於澳洲的醫藥企業)的投資而帶來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港幣268,300,000元。

二零二一年六個月與二零二零年六個月之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個月錄得收益約港幣4,566,5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約3,225,800,000增加約40.3%。誠如中期業績所述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示，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 貴集團大幅開發具有市場及技術壁壘的醫藥產品、獨家及受保護的醫藥產品及品牌醫藥產品，尤其是在藥物製劑及醫療器械領域錄得大幅增長；及(ii) 貴集團繼續加強與主要電商平台合作，積極拓展外部市場，促進電商平台及零售藥店的銷售大幅增長。此外，由於中國政府對COVID-19疫情的有效控制，與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相比，疫情於二零二一年六個月並無對 貴集團的經營造成影響。

誠如中期業績所述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示，憑藉 貴集團進一步優化的盈利結構及 貴集團推進創新和壁壘藥發展戰略， 貴集團持續推動創新高壁壘及高毛利產品的銷售。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63.3%，較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毛利率62.7%高出0.6個百分點。

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港幣1,202,500,000元(包括在Telix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港幣294,8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約港幣705,800,000元增加約67.4%。倘不計入Telix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二零年六個月增加約26.3%。

財政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6,767,129	5,318,958	3,816,323
流動負債	4,432,668	4,302,927	3,589,563
流動資產淨值	2,334,461	1,016,031	226,760
資產淨值	12,245,063	11,344,209	8,511,007

誠如年報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港幣5,319,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港幣3,816,3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226,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1,016,000,000元。據悉，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港幣777,400,000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港幣448,900,000元所致，惟被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港幣600,800,000元部分抵銷；加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增加約港幣967,100,000元，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8,511,000,000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11,344,200,000元。

誠如中期業績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港幣6,767,100,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港幣5,319,0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1,016,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港幣2,334,500,000元。據悉，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港幣815,4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港幣500,800,000元。因

此，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亦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11,344,2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港幣12,245,100,000元。

考慮到(i)即使遭到COVID-19疫情影響，貴集團在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仍錄得可觀收入及較高毛利率，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的水平亦有所增加；(ii)財務業績可觀，可從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收益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長得知，故吾等認為且同意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如下文「6.修訂後年度上限」一段所詳述提高修訂後年度上限，與貴公司業務發展方向相符。

4. 中國醫藥業之市場前景

就貴集團主要從事的醫藥業的前景而言，吾等已審視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有關統計數字。值得注意的是，人均醫療保健支出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65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843元，累計年增長約為9.6%。醫療保健總支出(包括政府、社會及個人的支出)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0,97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5,840億元(為取得的最新數字)，累計年增長約為12.6%。此等數字顯示一般市民及社會整體在醫療保健相關產品和服務方面的支出增加。

吾等注意到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發佈出版物「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加強藥品監管能力建設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為了加強對藥品的管理及規管，以更好地保障中國市民的健康，實施意見列出中國政府計劃達成的一系列目標，包括(i)完善藥品監管體系，例如實施(除了其他法例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定期修訂)；(ii)改善對藥品及醫療設備的審查及測檢測；及(iii)推廣及改善政府部門及醫藥企業之間有關藥品測試及使用的統計數據的信息化、數據化及共享。儘管上述政策與中國醫藥產品的開發並無直接關聯，吾等認為，中國政府的目的是更好地規管醫藥業，從而改善醫藥企業的形象及對行業帶來整體正面影響。

考慮到中國醫療支出的增長趨勢及政府監管醫藥業的政策，吾等認為且同意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中國醫藥行業的前景將維持正面。

5. 審閱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之條款

(a) 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產品： 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保定九孚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用作生產氨基酸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之原材料。

訂約方將於每次訂單訂立擬供應之產品的規格及技術要求、價格及數量等。

定價基準： 產品之價格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了市場上類似交易及不遜於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支付(如有)。作為確定市場價格之目的，貴集團將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可供比較的質量、數量及規格之類近產品索取報價並比較，或以保定九孚之報價與貴集團內部生產同樣質量及規格之產品的生產成本作比較。

付款條款： 採購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會在發票日期起獲提供九十天之信貸期。

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一段。

(b) 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的定價基準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關於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的定價基準。吾等注意到，為確定市場價格，貴公司將從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並比較品質、數量及規格可資比較的類似產品的報價，或將保定九孚的報價與相同品質及規格的貴集團內部生產成本進行比較。貴公司管理層確認，遠大醫藥(中國)將支付的單價或其關連公司(如有)支付給保定九孚的單價將不會高於(i)所獲得的報價；或(ii)在極少數情況下，

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如有)因規格、最低訂購量等原因無法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擬採購材料的報價，則 貴集團的內部生產成本。基於上文，吾等認為且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即上述定價基準能夠保障 貴集團向保定九孚採購的產品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c) 吾等對定價基準的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示，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 貴集團一直與保定九孚進行交易。為確定 貴公司在以往與保定九孚的交易中有否遵守上述定價基準，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遠大醫藥(中國)及其關連公司(即湖北弘元進出口有限公司及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遠大醫藥(中國)的附屬公司)(「遠大醫藥集團」)與保定九孚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總清單(涉及遠大醫藥集團向保定九孚採購的五類產品)(「保定九孚採購總清單」)。保定九孚採購總清單列出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二零二一年六個月」)，遠大醫藥集團與保定九孚之間進行的每項交易的詳情，例如交易日期、單價、交易量、每項交易的總金額及出售產品的名稱。根據保定九孚採購總清單，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六個月，遠大醫藥集團與保定九孚分別進行229及861宗交易。所採購的五類原材料中，包括以下四類氨基酸：(i)L-瓜胺酸；(ii)L-瓜胺酸-DL-蘋果酸2:1及L-瓜胺酸-DL-蘋果酸1:1(兩類L-瓜胺酸及L-蘋果酸的混合物)；(iii) N-乙酰-DL-亮氨酸；及(iv)L-羥脯氨酸及二十二碳六烯酸(「DHA」)。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該等原材料均可用於各式醫藥產品。吾等亦獲得(i)遠大醫藥集團就上述原材料的採購訂單；及(ii)遠大醫藥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以進行價格比較。根據上文提供的資料及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根據獲得的訂單或報價，向保定九孚採購的產品銷售單價確實不高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產品，且該等產品的定價遵循上述定價基準。

根據在保定九孚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歷史交易，吾等認為且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即有足夠的措施確保 貴集團支付的產品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格基於當時的市場價格，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因此，該定價安排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在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下進行的交易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修訂後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保定九孚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先前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修訂後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先前年度上限	41.0	43.0	45.0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修訂後年度上限		212.0	431.0

根據董事會函件，修訂後年度上限由董事根據(i) 貴集團確定的原材料的預期訂單量；及(ii)相關氨基酸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而釐定。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示，待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於生效日期生效後，先前年度上限將被修訂後年度上限取代。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先前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持續監控保定九孚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不會超出先前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保定九孚採購協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其各自的使用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保定九孚採購協議的歷史 交易金額	人民幣15.6 百萬元	人民幣40.2 百萬元
使用率	38.0%	93.5%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先前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8.0%；(iii)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93.5%。

修訂後年度上限將大大高於原保定九孚採購上限。正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吾等瞭解到，修訂後年度上限乃由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的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因素後磋商而定(其中包括)：遠大醫藥集團的估計最高訂單量及基於市場價格的產品估計價格。當中，吾等尤其注意到：

- (i)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在生產及銷售氨基酸方面的主要中國競爭對手之一(「競爭對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發出通知，指由於進行集團重組，其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停止生產氨基酸產品。吾等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公開資料發現，競爭對手為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食品及醫藥產品生產。氨基酸為 遠大醫藥集團根據保定九孚採購協議採購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用於生產各類氨基酸產品。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遠大醫藥集團採購氨基酸的總成本已動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先前年度上限約93.5%。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了解到， 貴公司有意搶佔氨基酸產品的市場份額，因此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會進一步加大氨基酸產品的生產。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氨基酸的總成本估計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61,100,000元及人民幣308,300,000元(詳見下表)，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修訂後年度上限約75.9%及71.5%；
- (ii) 於二零一九年初，中國江蘇省鹽城一間廠房發生工業事故，導致爆炸並影響臨近廠房。隨後，附近工業區的所有廠房(包括 貴集團一間生產DHA與DHA產品及其他原材料與產品的廠房)，均被政府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局要求暫停營運。因此，貴集團已暫停DHA以及DHA產品的生產。於二零二零六月釐定先前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並非以上述廠房不獲政府當局批准於相關時間復產為前提，參考相應的DHA購買量釐定有關上限。貴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取得政府批文，並於隨後完成試運，上述廠房的部分產線已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恢復正常生產。為了奪回DHA產品的市場份額，貴集團打算向保定九孚採購DHA，並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或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恢復DHA產品的生產線。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得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項下採購DHA的估計總成本將分別為約人民幣23,200,000元及人民幣66,400,000元(詳見下表)，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修訂後年度上限約10.9%及15.4%；及

- (iii) 貴公司的管理層根據保定九孚所報的最近單價，估計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項下將採購的原材料的總成本。因此，在氨基酸及DHA的估計總成本之上加上15%的緩衝，以適應市場情況及貴集團生產的產品訂單高於預期的情況下，可能出現的單價上漲。

由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遠大醫藥集團的預計原材料訂單金額及產品價格載格如下，僅供參考之用：

	估計就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下達的訂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氨基酸		
L-瓜胺酸	13.7	41.2
L-瓜胺酸-DL-蘋果酸2:1	126.1	220.0
L-瓜胺酸-DL-蘋果酸1:1	5.1	9.8
N-乙酰-DL-亮氨酸	8.0	16.7
L-羥脯胺酸	8.2	20.6
	161.1	308.3
DHA	23.2	66.4
	184.3	374.7
總計	184.3	374.7

儘管與原保定九孚採購上限相比，修訂後年度上限有所增加，惟考慮到：

- (i)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得知，向保定九孚採購原材料(即氨基酸及DHA)的預計訂單及成本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收到的產品訂單及採購意向，與潛在客戶磋商後釐定，而吾等已(a)取得 貴集團所接獲產品訂單及採購意向的概覽表，以及生產有關產品所需的估計原材料數量；及(b)抽樣取得若干訂單及採購意向；
- (ii) 吾等已審閱保定九孚為釐定原材料價格(根據修訂後年度上限採購者)而提供的報價，亦已取得獨立供應商就同一產品提供的報價及向其下達的訂單，並發現保定九孚提供的價格低於獨立供應商；
- (iii) 因應原材料價格及或／預期訂單數量可能上漲，而在氨基酸及DHA的估計總成本之上加上15%的緩衝。有見中國保健需求日增，近年來，人均保健支出及總保健支出的累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約9.6%及12.6%，且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可觀，可從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收益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長得知，故吾等認為15%的緩衝屬公平合理；及
- (iv)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先前年度上限已接近全部使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使用率約為93.5%，

故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修訂後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

7. 執行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的內部控制程序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示， 貴集團會執行以下程序，以確保各項個別交易會在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框架內進行：

- (i) 貴集團採購部門將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可供比較的質量、數量及規格之類近產品索取報價並比較。在極少數情況下，倘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如有)由於規格、最低訂購量等，無法向獨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第三方就將予採購之材料取得報價，採購部門將以保定九孚之報價與 貴集團內部生產同樣質量及規格之產品的生產成本作比較。

- (ii) 貴集團財務部門會持續檢討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下之交易，並每月審閱產品定價、付款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特別是財務部門會定期比較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下採購之產品的價格，以審視會否有任何價格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下之交易，確保相關交易的訂立(a)為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屬正常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c)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而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貴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作出報告，確認(a)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下的相關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乃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並根據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訂立；及(c)持續關連交易是否並無超過修訂後年度上限。

就上述第(iii)及(iv)項而言，吾等亦分別審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 貴集團根據(其中包括)保定九孚採購協議項下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聲明及函件，並未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基於上述情況以及吾等對保定九孚採購總清單的審查，吾等認為已就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備有足夠並可予執行的內部控制措施。

推薦建議

考慮了上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訂立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為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及(ii)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後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獨立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東，而吾等亦籲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動議之相關決議案中投票贊成批准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後年度上限)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陳寶琴女士為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黃錦華先生為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規定(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 名稱	所持股份 所屬公司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或 應佔股份之 百分比 (%)
唐緯坤	本公司	60,000 (好)	實益擁有人	0.00
邵岩(附註)	本公司	6,019,600 (好)	配偶權益	0.17
周超	本公司	56,000 (好)	實益擁有人	0.00

(好) 代表好倉

附註：上述股份由邵岩博士之配偶田文紅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邵岩博士被視為擁有上述6,019,000股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規定(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

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其他公司之受權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亦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擬被提名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之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權益。

5. 專業人士及其同意

以下為提供其意見或建議並已載於本通函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個別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信函並／或引述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並無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行行使)。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鑑於牛戰旗博士為中國遠大醫藥管理總部之總裁及華東醫藥有限公司(「華東醫藥」，為一間於深圳股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000963)之董事，考慮到本集團、華東醫藥及中國遠大的產品、目標客戶及主營業務的分別，本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華東醫藥及中國遠大之間並沒有業務競爭。因此，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索閱：

- (a) 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
- (b)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其同意」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或沒有修訂案)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的通函副本及註有「B」的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通函所載的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通函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應付代價所界定及描述的修訂後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及落實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改為「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及採納「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中文第二名稱，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其認為就上文所述更改本公司名稱或與其執行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並採取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上文所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載有為努力防止及控制冠狀病毒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聲明
- 強制佩戴口罩
- 倘與會者發燒，則禁止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人士亦可能被拒絕入場
- 倘與會者正接受任何由香港政府規定隔離檢疫或與任何隔離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者，則禁止出席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恕不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任何不遵守該等預防措施的人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與會者(即使沒有類似流感的症狀)戴上外科口罩，並提醒股東可通過委任代表或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邵岩博士、牛戰旗博士及史琳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